

東南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辦法

-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5.03.22)
-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通過(105.03.23)
-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5.05.24)
-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通過(105.05.27)
-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105.12.13)
-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校教評會通過(105.12.21)
-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107.11.06)
-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通過(107.11.28)
-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108.05.14)
-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通過(108.05.22)
-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10.12.28)
-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校教評會通過(111.01.12)
-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111.03.29)
-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通過(111.04.27)
-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111.08.16)
-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通過(111.08.24)
-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11.12.13)
-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111.12.21)
-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112.11.28)
-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通過(112.12.06)

- 第 1 條 東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及「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特訂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任教專業科目之專任及專案教師與專業級技術人員，(以下簡稱本校教師)。
- 第 3 條 本校教師自 104 年 11 月 20 日起每任教滿六年為一週期，每週期內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
- 一、不含週期中屆退之本校教師及講座教授。
 - 二、他校轉任教師及新聘教師依至本校任職日起算。
 - 三、專任教師中斷任教期間，如留職停薪(育嬰、侍親、在職進修研究、借調)、病假超過 28 天、產假或其他事由經簽奉校長核可者，該期間不列入 6 年計算，得依中斷時間延後辦理。
- 第 4 條 所謂「研習或研究」應符合下列形式之一：
-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 二、教師(計畫主持人)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或技術移轉案，並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
 - 三、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
 - 四、教師(計畫主持人)通過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案。
 - 五、教師(計畫主持人)獲選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績優計畫。
- 第 5 條 研習或研究期間之計算，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依下列規定採計：
-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者，以教師實際服務或研究期間計算。
 - 二、教師(計畫主持人)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技術移轉案、通過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案及獲選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績優計畫，金額每 2 萬元認列 1 週研習時間。

三、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者，以教師實際參與研習期間計算。

以上一至三項可互相搭配累計至 24 週(6 個月)，一及三項累計算法以半日為單位，5 日為 1 週，4 週為 1 個月。

第 6 條 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須備之文件及規定分述如下：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者，須填寫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申請表(附件 1)、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契約書(附件 2)，活動結束後應於 1 個月內檢附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成果報告(附件 3)，相關申請及成果報告均需由推動委員會審定之。

(一)教師利用寒暑假期間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二)教師帶職帶薪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連續達 6 個月者，應於服務期滿 3 個月內完成至少 50 萬元(含)以上之產學合作契約簽訂，或提供至少 50 萬元(含)以上之回饋金。

教師所簽訂之產學合作契約，應以不影響正常教學、服務及輔導為基準。

(三)以第(二)目進行服務或研究之教師，請務必先經系(所)、院教評會審議通過，送研發處彙整，由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之，送校教評會審定。

(四)以第(二)目進行服務或研究之教師，服務期間帶職帶薪，符合每學期返校義務任教滿至少一門課，依其帶職帶薪服務時間採計升等年資。

(五)以第(二)目進行服務或研究之教師，每位教師六年內以申請一次為限，服務或研究執行結束後翌日起算四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六)以第(二)目進行服務或研究之教師，結束後應返校服務，返校服務時間應至少為服務或研究期間之 2 倍，服務義務履行完畢前，不得辭聘、調任、退休，但如因違反教師法及本校「教師聘約」規定，或授課時數不足基本鐘點，而導致停聘、不續聘或資遣者，不受此服務期間限制；參與服務或研究者，於服務或研究期間放棄服務者，應先簽請校長核定後，即返校服務。

(七)以第(二)目進行服務或研究之教師，於服務期間應遵守服務單位之相關規定。如在服務期間發生違法失職情事者，應自行負責，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本校得予以停聘或不續聘。

(八)罰則

1.以第(二)目進行服務或研究之教師，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簽訂者 50 萬元(含)以上之產學合作契約，或提供至少 50 萬元(含)以上之回饋金，應繳回服務或研究期間補助之 8 倍代課鐘點費。

2.以第(二)目進行服務或研究之教師，未達成返校服務期限者，應依未履行服務之時間計算罰款金額，每少半年賠償二個月之全部薪資及本校負擔之保險費等相關費用，薪資金額以在職最後一個月為準，未履行期限以年計，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3.如以第(二)目進行服務或研究之教師，未能履行義務之事由為特殊或不可歸責於教師時，擬提請校教評會審議後，另專案簽辦以完成結案。

二、教師(計畫主持人)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或技術移轉案(附件 5)者，依本校產學合作實施細則辦理，檢附簽呈、契約及經費編列明細表，並完成會計核銷作業及結案。產學合作計畫案之計畫主持人檢附產學合作研究成果總結報告(附件 4)及廠商提供之教師與合作機構進行產學合作計畫具體成果(附件 6)，由推動委員會審定之。

三、教師於寒暑假期間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者，須填寫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申請表(附件 1)、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契約書(附件 2)，於

活動結束後 1 個月內檢附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成果報告(附件 3)，相關申請及成果報告均需由推動委員會審定之。

(一)深度實務研習係指教師以團隊所參加之研習(可搭配其他學校教師共同參與)，進行為期 2 天(含)以上之研究或實驗活動，以假日或寒暑假期間於校外進行之為原則。

(二)若由各地區域產學中心與公協會合作辦理之研習活動或教師自行利用假期、假日、周末參加之實務深度研習活動，則無須填寫上述相關申請書及契約書，但仍須於活動結束後 1 個月內檢附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成果報告(附件 3)，成果報告需由推動委員會審定之。

以上研習如需報名費、差旅費、外聘講師費、教材製作印刷費或活動材料費則依學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之。

四、教師(計畫主持人)通過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案，並於計畫執行結束後完成繳交經費收支出明細報告表及期末報告至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填寫申請書(附件 7)提出申請由推動委員會審定之。

五、教師(計畫主持人)獲選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績優計畫者，附教育部公文、獲選名單、獎狀影本及填寫申請書(附件 7)提出申請由推動委員會審定之。

第 7 條 凡至產業研習或研究之教師，本校將保障其原有身份權益，包括帶職帶薪、公假外出及公教人員保險等。

第 8 條 教師於每週期內未完成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校教師聘約處理。

第 9 條 本辦法自公告日起執行，惟公告前已完成及執行中的計畫案，不在此限，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0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